

#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 113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禮賢樓 307 會議室

主席：陳文章校長

出席：陳文章委員、丁詩同委員、王泓仁委員、吳忠幟委員、王錫福委員、朱美麗委員、吳正己委員、李羅權委員、周子銓委員、洪明奇委員、張懿云委員、張嘉淵委員、陳鈴津委員、楊長賢委員（請假）

列席：文學院鄭毓瑜院長、理學院吳俊傑院長、社會科學院張佑宗院長（公共事務研究所王宏文所長代理）、醫學院倪衍玄院長（何奕倫副院長暨教務分處主任代理）、工學院江茂雄院長、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林裕彬院長、管理學院胡星陽院長（黃恆獎副院長代理）、公共衛生學院鄭守夏院長、電機資訊學院吳宗霖院長、法律學院王皇玉院長、生命科學院江伯倫院長（李昆達副院長代理）、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關志達院長、國際政經學院院長（蔡欣怡計畫研究專員代理）、進修推廣學院郭佳瑋院長（吳慧芬執行長代理）、共同教育中心陳林祈主任（康美華秘書代理）、創新設計學院張聖琳代理院長（領導學分學程張豐丞主任代理）、國際學院袁孝維院長、教務處吳義華專門委員、教務處陳虹升編審、教務處呂思璇組員

紀錄：陳虹升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一）受評單位計有文學院、大氣科學系、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學士後護理學系、癌症研究中心、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醫學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體育室、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等 19 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

(二)112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及 111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刻正分別送請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核備及審查作業中，擬於彙齊後另提送本學年第 2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召開）備查。

(三)陳鈴津委員意見：有關評鑑委員至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後，對學院或校級之相關建議，如何跟進追蹤？以本次至腫瘤醫學研究所實地訪評為例，在評鑑過程發現該所的研究空間頗為不足，而鄰近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正進行搬遷工程，是否有機會由學院或校方協調空間予腫瘤所？此類建議如何後續追蹤？

醫學院回應：醫學院前已討論調整原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部分行政空間予腫瘤所。此外，也透過醫院的協商，規劃癌症醫院將來之新建大樓一部分空間釋出予腫瘤所。

## 二、其他評鑑相關事務摘要

(一)為蒐集 112 學年度評鑑委員、受評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對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整體性看法，於 113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邀請前述人員協助線上填答評鑑委員意見調查問卷。經統計評鑑委員填答率為 80.81%；受評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填答率為 54%，調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另提送本學年第 2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召開）報告。

(二)本校預定於 114 年下半年接受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接受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單位確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9 條，各單位之評鑑以每 5 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二)經查本校 113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單位計有 2 學院、7 學系（含專業學院）、12 研究所、5 學位學程、2 院級研究中心及

1 校級研究中心等 29 單位，詳列如下：

1. 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法律學院。
2. 學系(含專業學院):化學系、地質科學系、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法律學系。
3. 研究所：海洋研究所、公共事務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法醫學研究所、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4. 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碩士學位學程、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博士學位學程、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5. 院級研究中心：醫學院—藥物研究中心；電機資訊學院—物聯網研究中心。
6. 校級研究中心：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三)經與上列各單位確認受評事宜，其中：

1. 電機資訊學院、法律學院、化學系、地質科學系、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法律學系、海洋研究所、公共事務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法醫學研究所、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統計碩士學位學程、藥物研究中心、物聯網研究中心、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等 27 單位確認受評；其中有 2 組申請共同評鑑如下：
  - (1)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物聯網研究中心等 8 單位。
  - (2)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等 3 單位。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6 條規定：「受評單位因

學門相關或教學研究領域相近，得申請共同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惟共同評鑑委員會應就受評單位分別認定其評鑑結果。」故前述申請共同評鑑單位提請本委員會審議討論。

3. 受評單位擬申請提前或延後評鑑者，應具明申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內容辦理之。查本學年度計有下列 1 組申請延後評鑑，其單位及理由分列如下：
  - (1)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碩士學位學程、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博士學位學程：該學位學程因生命科學院對院內各單位之評鑑時程有整體規劃之考量，提請延後一年受評。（請參閱附件 1）
  - (2) 查本校過去延後評鑑之審核，除評鑑辦法所訂「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之單位依其效期延後評鑑外，另有如下情形，並供參酌：
    - 甲、為使院內各單位受評時間一致，簡化行政流程而提出申請。
    - 乙、因新舊任主管交接需進行整合為由提出申請。
    - 丙、因當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有其他重大業務致使業務繁重為由提出申請。

#### 決 議：

- (一) 電機資訊學院、法律學院等 27 單位於 113 學年度進行評鑑，並同意 2 組共同評鑑之申請。
- (二) 同意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碩士學位學程、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博士學位學程延後至 114 學年度接受評鑑。

案由二：檢具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草案及評鑑作業日程表草案，詳如附件 2、附件 3，請討論。

#### 說 明：

- (一) 有關 113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簽請本校校長兼召集人核閱，俾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 茲就本學年度計畫內容及重要修正事項說明如下：

1. 配合本校 113-117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中「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與受評單位於本次評鑑之關聯性評估」表格項目（附件 2.1 評鑑計畫各類附件 13、14，第 43-44、95 頁）。
2. 統一修訂自我評鑑報告、評鑑委員總結報告中受評單位用詞，包括「系所」→「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院／中心」，並簡稱「單位」。
3. 各單位辦理評鑑實地訪評以 1 至 2 日為原則，惟共同評鑑單位則應辦理至少 2 日以上。
4.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組成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5. 受評鑑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 30 日依照校訂格式，兼採質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並送請各評鑑委員審閱，請其於實地訪評前 1 週提出初審意見。
6. 受評單位應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實地訪評，且至遲應於實地訪評首日針對評鑑委員初審意見提出回應說明。
7. 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並經充分討論後，於 30 日內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
8. 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後 30 日內，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具處理方式暨時程表。
9. 各受評單位應於完成實地訪評 1 年內，填具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陳報直屬主管及其所屬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決議：**113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及評鑑作業時程表同意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由：**為統一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時程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鑒於各教學研究單位成立時間、初次接受評鑑時間不同，迄今呈現本校各單位受評時間不一的情形，為整合校內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作業，減省相關作業程序，擬規劃以學院為單位統一

辦理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決 議：**同意朝此方向研議，具體執行方式請教務處規劃辦理。

**伍、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